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5-044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3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现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朱希龙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8人，代表股份180,517,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50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79,993,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35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3人，代表股份52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0%；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4人（含网络投票），代表股份1,682,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458,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23,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99%；反对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64%；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7%。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458,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23,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99%；反对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64%；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7%。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458,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23,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99%；反对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64%；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7%。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458,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23,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99%；反对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64%；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7%。

表决结果：通过。

2.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458,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23,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99%；反对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64%；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7%。

表决结果：通过。

2.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422,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5%；反对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87,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720%；反对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22%；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9%。

表决结果：通过。

2.0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450,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7%；反对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15,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944%；反对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64%；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2%。

表决结果：通过。

2.0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450,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7%；反对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15,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944%；反对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64%；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2%。

表决结果：通过。

2.08《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152,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8%；反对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69,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606%；反对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24%；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457,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22,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104%；反对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58%；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闪闪、柴佳宁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5-045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颜世平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颜世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上述职务原定任职期间为2023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颜世平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颜世平先生辞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颜世平先生通过宁波和创财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坤道赤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99.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颜世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颜世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郑增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郑增建先生，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祥通橡塑集团有限公司总工助理，济宁中天塑胶有限公司副经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郑增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5-034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5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5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璞女士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为达州医科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医科”）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永和或”）、控股孙公司凉山高新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山高新”）为达州医科向银行申请的融资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800万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控股孙公司互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号）。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为凉山高新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凉山高新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成都永和或、达州医科为凉山高新向银行申请的融资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400万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控股孙公司互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号）。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9月2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5-035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控股孙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对控股孙公司凉山高新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为达州医科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为凉山高新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医科”）和凉山高新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山高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永和或”）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成都永和或持有达州医科95%股权，持有凉山高新70%股权。为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达州医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申请了800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凉山高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申请了400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融资期限均为12个月。

为满足控股孙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成都永和或、凉山高新将为达州医科申请的银行融资授信提供人民币800万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成都永和或、达州医科将为凉山高新申请的银行融资授信提供人民币400万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为12个月。具体担保内容以届时各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为达州医科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为凉山高新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西路汽车西站二层2-1、2-2号-1、2-2号-2、3-1、3-2号-1、3-2号-2号

法定代表人：陈朝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04-07

经营范围：肿瘤专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股权关系：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或持有达州医科95%股权，达州医科股权结构表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成都永和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5
成都禹锗普得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张剥	3
合计	100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086.56	6,296.01
负债总额	3,248.75	2,922.54
净资产	2,837.80	3,373.48
资产负债率	53.38%	46.42%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7.43	3,958.07
利润总额	-536.89	-723.68
净利润	-535.67	-718.34

（二）公司名称：凉山高新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昌市高枧乡陈所村七组

法定代表人：曾晓玲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12-0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股权关系：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或持有凉山高新70%股权，凉山高新股权结构表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成都永和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0
张虎	11.8
成都创鑫致远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李大援	3.4
易望舒	2.2
张敏	1.4
兰婧	1.2
合计	100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746.41	4,968.84
负债总额	3,741.07	3,708.95
净资产	1,005.33	1,259.89
资产负债率	78.82%	74.64%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1.39	1,801.37
利润总额	-257.69	-329.41
净利润	-254.55	-318.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12个月

担保金额：公司、成都永和或、凉山高新为达州医科向银行融资授信额度人民币800万元提供担保。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12个月

担保金额：公司、成都永和或、达州医科为凉山高新向银行融资授信额度人民币400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成都永和或及上述控股孙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成都永和或、凉山高新为控股孙公司达州医科申请的银行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以及公司、成都永和或、达州医科为控股孙公司凉山高新申请的银行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目的是补充旗下公司的流动资金，系保障孙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有效措施，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被担保公司达州医科、凉山高新的经营情况稳定，无不良贷款记录，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成都永和或对达州医科（持股95%）、凉山高新（持股70%）提供全额担保，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系因两家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持股比例较低，且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向两家被担保公司均委派了董事、总经理、财务等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其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等均由公司主导，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可控。因此，本次担保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转移的行为，公司能有效的对担保行为进行监督和管控，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额及余额为2,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0%，控股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额及余额为2,800万元，孙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发生额及余额为2,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子公司为公司申请的1.8亿元综合授信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担保余额1.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19%）；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集团资产池额度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没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5-036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9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2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为凉山高新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25年9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2、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22日、9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24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杰

联系电话：0576-87121675，传真：0576-87121768

电子邮箱：dongmi@yhvalve.com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95”，投票简称为“永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为凉山高新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会议结束止。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5-049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09:15-下午15:00。

3、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3日（星期三）。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代表股份70,145,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9,327,0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26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8人，代表股份818,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8人，代表股份818,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8人，代表股份818,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1%。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70,034,7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3%；反对9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6%；弃权18,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792%；反对9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85%；弃权18,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2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70,029,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0%；反对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9%；弃权23,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2,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560%；反对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174%；弃权23,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6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70,01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7%；反对10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7%；弃权23,5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726%；反对10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48%；弃权23,5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70,028,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1%；反对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9%；弃权25,2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1,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923%；反对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174%；弃权25,2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03%。

（五）审议通过《关于